



108000607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查照2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慧萍

電話：06-3901414

傳真：06-29914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人字第1080705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05474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3條修正條文
及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經本府108年6月17日府法
規字第108068413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6月19日生
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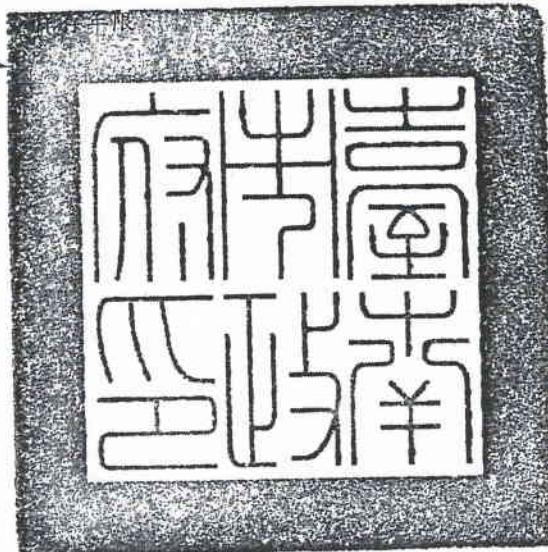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電 2019/06/20 文
交 14:30:24 章

檔 號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68413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因應住宅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以及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新增業務，擬具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科掌理事項增列「住宅新建工程及管理」。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二、編制表增置副工程司、科員各一名。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區域計畫科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都市規劃科：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（修）訂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地景規劃工程科：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、市區環境地貌規劃、策略型社區參與、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：都會環</p>	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區域計畫科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都市規劃科：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（修）訂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地景規劃工程科：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、市區環境地貌規劃、策略型社區參與、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：都會環</p>	<p>一、住宅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；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五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第二條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住宅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包括：(一) 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。(二) 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(三) 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。(四) 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、核定及查核。(五) 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公布。(六) 轄區內住宅補貼、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。(七) 社會住宅之興辦。(八) 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核定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，社會住宅的擴大推動，新增包括社會住宅規</p>

境之研究，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，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、協調，都市計畫規劃、都市計畫審議、教育訓練等事項。	境之研究，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，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、協調，都市計畫規劃、都市計畫審議、教育訓練等事項。	劃、興建、出租管理、包租代管推廣、公益出租人、租賃事業服務業審核等業務，爰修正都市更新科掌理事項。
五、都市計畫管理科：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、查處，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、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。	五、都市計畫管理科：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、查處，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、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。	
六、都市設計科：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、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，都市景觀專案工程、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。	六、都市設計科：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、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，都市景觀專案工程、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。	
七、都市更新科：都市更新工程（重建、整建、維護）規	七、都市更新科：都市更新工程（重建、整建、維護）規	

<p>劃設計監造、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審議、執行及輔導等事項。都市更新基金籌貸、運用、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事項。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、<u>住宅新建工程及管理</u>、住宅補貼、國民住宅註記囑託塗銷及所有權移轉相關行政業務等事項。</p>	<p>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事項。</p>	<p>劃設計監造、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審議、執行及輔導等事項。都市更新基金籌貸、運用、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事項。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、住宅補貼、國民住宅註記囑託塗銷及所有權移轉相關行政業務等事項。</p>	<p>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事項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備考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增	減	
局長			一	局長				一		比簡任十職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	七	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	七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	一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	一			辦理法制業務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	一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	一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	四	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	三	一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三十二	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	三十二			

管理師	委或任 任薦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管理師	委或任 任薦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				
工程員	委或任 任薦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四	工程員	委或任 任薦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四					
科員	委或任 任薦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七	科員	委或任 任薦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六					
助理員	委任	等職五 職四第 第四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三	助理員	委任	等職五 職四第 第四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三			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等職五 職三第 第三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六	助理工程員	委任	等職五 職三第 第三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六					
辦事員	委任	等職五 職三第 第三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辦事員	委任	等職五 職三第 第三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				
書記	委任	等職三 職二第 第二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二	書記	委任	等職三 職二第 第二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二					
人事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人事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
	科員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	科員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				
會計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會計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
	科員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	科員	等職七 職六第 第五第至等職 第五或等職	一					
政風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政風室	主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
合				計	九十一	合				計	八十八	二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							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科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都市規劃科：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（修）訂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。
- 三、地景規劃工程科：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、市區環境地貌規畫、策略型社區參與、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等事項。
- 四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：都會環境之研究，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，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、協調，都市計畫規劃、都市計畫審議、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五、都市計畫管理科：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、查處，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、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都市設計科：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、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，都市景觀專案工程、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。
- 七、都市更新科：都市更新工程（重建、整建、維護）規劃設計監造、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審議、執行及輔導等事項。都市更新基金籌貸、運用、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事項。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、住宅新建工程及管理、住宅補貼、國民住宅註記囑託塗銷及所有權移轉相關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- 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事項。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辦理法制業務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